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和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 我们同意聘任刘祥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

2017 年 8 月 23 日